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正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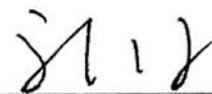
刘正军

2011年1月1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刘正军

2011年1月18日